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 (《2011年ESP规则》) 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81(94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（《2011年ESP规则》）的修正案将于2016年7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4年11月21日通过决议 MSC.381(94)，对《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（《2011年ESP规则》）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2016年7月1日生效。
2. 《2011年ESP规则》的修正案旨在更新船舶整段生命期的船舶建造档案，以及在检验过程中引入液压升降车。有关修正案适用于总吨位为500吨及以上，并于2016年7月1日后首次验油的油船和散货船。
3. 决议 MSC.381(94)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6年1月2日